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38號

聲 請 人 洪淑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0-0	1	1000
002	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00-0	1	100
003	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00-0	1	124
004	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0000-0	1	29